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7日（周三）上午9：00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7 日（周三）上午 9：00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2 日（周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9)《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议案（修订案）》；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修订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3 年 4 月 12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四、股东出席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为方便股东登记，提高工作效率，本次登记均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拟参会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格式附后)；

a 信函登记：请寄至上海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15A 层，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b 传真登记：传真至 021-68861999

②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登记截止日期：

2013年4月15日（信函方式登记日期以邮戳为准）

3、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预计不超过半天；

③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波、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编：200120

特此通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及股东回执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9	《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议案（修订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沪东中华签署二项〈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修订案）》			

股 东 登 记 回 执

截止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是否要求发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言或提问要点：	
会议通知返回方式：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函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号码： _____	回函地址： _____ 回函邮编： _____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2013 年 月 日

（注：传真或来函应附通知上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以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